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重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18116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律师的反馈意见，同时鉴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发生了变化，本所就上述反馈意见及评估基准日变化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重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重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重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或标的资产)主要从事航天军工产品及相关非标准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并通过子公司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航)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加工、协助进行部分缩比导弹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行业特点，目标客户，技术路线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航天华宇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无显著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2) 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定位及发展方向、实施计划，在商业资源和资金配置方面的侧重安排(如有)。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

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航天华宇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无显著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

1、根据上海沪工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沪工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线齐全、产业链完整，主要产品包括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手工弧焊机、埋弧焊机等弧焊设备系列产品，以及机器人焊接（切割）系统、激光焊接（切割）设备、大型专机及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等系列产品。

航天华宇主要从事航天军工产品及相关非标准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并通过子公司河北诚航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加工、协助进行部分缩比导弹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

2、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体现如下：

(1) 业务互补，提升竞争力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航空航天工件呈现出工件壁薄、形状复杂、深型腔铣工艺多的特点，涉及到的材料包括钢材料、铜合金、高性能铝合金材料、钛合金材料、陶瓷材料、非金属复合材料等，加工工艺包括切削加工、焊接加工、热处理等，而且军品质量要求远远高于民品，这对加工工艺和质量控制要求极高。而目前在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中，部分企业焊接切割加工工艺相对落后，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较低。上海沪工的产品线齐全、产业链完整，主要产品已广泛运用于汽车制造、海洋工程、电力电站、航空航天、军工、石化装备、管道建设、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诸多行业，上海沪工的焊接切割设备产品可直接应用于标的公司生产加工当中，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加工工艺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沪工与航天华宇将展开合作，利用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技术优势、客户基础，建立“钢铁有色——焊接切割——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

造——航空航天整机”产业链，推动智能化、自动化焊接切割系统在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广泛应用。航空航天市场开发前景广阔，智能化、自动化焊接切割系统替代传统焊接切割系统的市场份额巨大，将进一步促进上海沪工销售及盈利规模提升。

（2）整合客户，调配资源

上市公司服务客户区域广，客户数量多，但由于军工资质尚未取得，无法开拓军工客户，标的公司在长期经营中与军工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区域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标的公司切入军工客户市场。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效率，降低客户开拓成本，做到优势互补。

（3）资本投入，优化生产

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以非标准件生产、测试研发为主，随着标的公司参与的在研项目投入应用，标的公司将进行标准化产品的批量生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资金、设备、人员等多方面为标的公司提供支持，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生产线，优化生产流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拓展了航天军工领域的相关业务，在军民融合、国防军备体制深化改革以及工业制造升级的背景下，通过本次重组，使上市公司业务产品的结构更加多元化，实现经营规模的外延式扩张，通过收购优质资产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借助协同效应获取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提高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强化了持续盈利能力。

（二）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定位及发展方向、实施计划，在商业资源和资金配置方面的侧重安排（如有）。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会由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机器人系统集成、航天军工产品制造等多方面构成，其 2016 年年度、2017

年年度、2018年1-6月的主营业务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弧焊设备	25,835.77	71.99%	57,120.75	72.03%	41,029.36	75.42%
机器人及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2,818.36	7.85%	4,613.55	5.82%	3,216.70	5.91%
机器人系统集成	3,412.53	9.51%	5,361.31	6.76%	-	-
航天军工产品	1,544.25	4.30%	7,965.20	10.04%	4,072.64	7.49%
其他产品	2,277.81	6.35%	4,235.37	5.34%	6,082.06	11.18%
合计	35,888.71	100.00%	79,296.18	100.00%	54,400.75	1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航天华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得以利用航天华宇及河北诚航的军工资质和业务平台迅速进入前景广阔的国防军工领域。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一起尽快完成收购后的业务整合以及管理融合工作，尽快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本次交易的效益最大化。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完善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人才结构、资金结构和管理水平等，为未来发展打好基础。另一方面，在研发、技术、渠道、产业链等方面加大投入和整合，实现本次收购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发展，以实现与原有业务与军工业务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良好势头。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航天华宇作为独立法人主体，本次交易前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经营与业务上，航天华宇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主要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公司不会对航天华宇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与此同时，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航天华宇将在业务和客户资源、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融合。

在管理上，公司将与经营管理团队充分沟通，确定其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与考核方案，进行宏观控制，积极参与航天华宇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使航天华宇的经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上市公司将要求航天华宇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要求，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规范实施。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定位及发展方向、实施计划，在商业资源和资金配置方面的侧重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拓展了航天军工领域的相关业务，上市公司将在立足自身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发展的业务基础上，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给予资金、设备、人员等多方面的支持，实现双方业务互补，客户资源整合，并帮助标的公司优化生产流程，搭建批量生产线，提升盈利能力。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航天华宇将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上延续其自主性。航天华宇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1）业务方面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各业务线的相对独立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

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在相对独立运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做好不同业务团队间的优势互补及资源共享，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共同发展。

（2）资产方面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航天华宇资产的独立性，确保航天华宇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设备设施，具有独立的维护和管理系统。航天华宇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测和控制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合理组织和筹措资金，在保证业务正常运转的同时，加快资产的周转速度，提高经济效益。

在资产处置方面，航天华宇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须经相应权力机关或上市公司批准后实施。航天华宇如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并履行相应程序。

（3）财务方面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引入到航天华宇财务工作中，从财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航天华宇进行整合，加强对航天华宇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等的监督规范，更加有效地防范航天华宇的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

同时，本次交易前，营运资金一直是制约航天华宇对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及扩大生产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而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上均具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在集团层面统筹资金的使用，一方面可以支持航天华宇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另外，上市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部门对航天华宇的内审工作，将航天华宇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其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

（4）人员方面整合计划

首先，上市公司将保持航天华宇现有员工的稳定，采用较为优厚薪酬机制等方式吸引、保持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同时，将制定绩效考核机制并使之与薪酬水平相结合，进一步激励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企业的工作热情。其次，为了

适应未来航天华宇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定位、提高现有团队的管理水平、提高财务核算精细化程度、增强上市公司对航天华宇的财务监督与财务控制能力，上市公司将在稳定航天华宇已有的高水平人员队伍的基础上，引进与航天华宇未来发展方向相匹配的专业人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利用其作为上市公司的影响力和资源优势，进一步丰富航天华宇的人才储备。

（5）机构方面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会在业务、资产、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经验完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成立航天华宇董事会，并提名多数董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通过上述安排，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经营自主度和灵活性的同时，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

2、整合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海沪工与标的公司可以在产品、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紧抓军工行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但是，优势互补的实现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多个层面的整合，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双方的比较优势不能有效利用或资源不能充分共享等问题，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3、对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1）交易对方做出业绩承诺

经核查，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等 4 名交易对象承诺，经由上海沪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航天华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航天华宇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100 万元、5,500 万元和 6,700 万元，且不低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盈利预测数，对航天华宇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2) 对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许宝瑞等八方出具《承诺函》，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锁定安排。

(3) 团队稳定措施

标的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承诺与标的公司、上海沪工及上海沪工的其他下属公司签订期限为不少于 6 年（协议生效之日起 72 个月）的劳动或劳务合同。业绩承诺期结束之后，薪酬待遇参照业绩承诺期间的薪酬，若有较大调整，由双方协商决定。前述人员若在公司任职未满 6 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2 个月）单方面离职，则由许宝瑞给予上市公司相应的赔偿计算公式为：离职人员的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72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四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等全部税前薪金所得）÷12）。

交易对方中航天华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若任职满 6 年后离职的，则需与上海沪工签订不低于 2 年的《竞业禁止协议》。

交易对方中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承诺，自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海沪工的股份后，不论其是否仍持有上海沪工的股份或者是否仍在航天华宇或河北诚航任职，其本人或者近亲属除通过上海沪工（包括上海沪工、航天华宇及下属子公司）外，不得从事任何与上海沪工（含航天华宇等上海沪工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沪工（含航天华宇等上海沪工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交易，不得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管理、客户信息支持。交易对方如违反上述同业竞争承诺，所得收入全部收归上海沪工或航天华宇所有，并赔偿上海沪工或航天华宇违约金人民币 1 亿元。

如前述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海沪工、航天华宇、河北诚航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航天华宇或上海沪工指定的接受主体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管理监督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管理层面，上海沪工将在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帮助完善标的公司各项管理流程、统一内控制度，使其在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沪工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委派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业务、品牌宣传等方面进行协同、管理和支持，对财务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显著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拓展了航天军工领域的相关业务，上市公司将在立足自身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发展的业务基础上，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给予资金、设备、人员等多方面的支持，实现双方业务互补，客户资源整合，并帮助标的公司优化生产流程，搭建批量生产产线，提升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已制定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披露了整合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协同效应及其具体体现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反馈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上海沪工收购河北诚航已获国防科工局原则性同意批复。2)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或已申请涉密信息豁免披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重组报告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并补充披露作出相关处理的原因、依据。是否还需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如是，披露豁免程序的进展。2)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3)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关于本次重组中依法保守国家秘密的承诺。4)河北诚航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其有效期；如将于近期到期，补充披露续期计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重组报告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并补充披露作出相关处理的原因、依据。是否还需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

露豁免程序，如是，披露豁免程序的进展。

1、重组报告中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具体方式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已经标的公司保密办公室指导进行了脱密处理，并由保密办公室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重组报告书采用豁免或者脱密方式披露的具体章节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及类别	具体章节	处理方式
1	军工涉密资质的具体信息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豁免披露
		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一）行业的管理体制和法律规则”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五）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标的公司估值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	
3	军品产能、产量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豁免披露
4	军品客户名称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营业务的具体	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标的公司估值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及“（四）盈利能力分析”	
5	军品产品相关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标的公司估值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七）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采用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原因、依据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根据上述规定，航天华宇向国防科工局报送了相关豁免披露的申请，并取得了相应的核准批复。本次重组涉密信息披露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或批准，披露合法合规。

3、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5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本所

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本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由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的保密资料、商业合同的具体内容等）”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或文件确实不便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可以不予披露或提供，但应当在相关章节中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或提供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或提供。

上市公司根据对该项目相关信息的判断，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中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本所申请”的情形，故无须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由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了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并由河北诚航将本次交易及其安全保密工作方案整体上报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局出具了相应的批复。

（二）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1、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涉密业务资质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 号）规定，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咨询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

密专项培训和考核，获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保密培训证书》。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人员均已取得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或《安全保密培训证书》，均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人员名称及证书编号	证券服务机构持有的保密资质基本信息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止戈 ZX2015091094、ZX2018072039 邹飞 ZX2017041758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21163007)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沈国权 ZX2016011345 魏栋梁 ZX2015052055、ZX2018051378 程枫 ZX2016111460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15175001)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庄继宁 ZX2015091464、ZX2018091307 高旭升 ZX2017092496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20164001)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石来月 ZX2017042331 郁宁 ZX2016111299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00172002)

2、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

本所安排已取得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律师，通过查阅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生产经营资质文件、脱密后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实地查看生产经营情况、函证并实地走访标的公司重要客户、访谈交易标的重要管理层等方式，对相关涉密信息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 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关于本次重组中依法保守国家秘密的承诺。

1、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河北诚航保密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保守国家秘密承诺书》，承诺：

在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中接触到的根据《保密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或文件、资料，绝不以任何方式公开或对外泄露；未经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意，保证不公开或使用在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中接触到的记载敏感信息的事项、文件、资料等；本《保守国家秘密承诺书》自盖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在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解密之日终止。

2、标的公司已根据《保密法》和保密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保守国家秘密承诺书》，承诺：

严格执行《保密法》及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对生产经营中涉及到的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严格限制知悉范围，绝不以任何方式公开或对外泄露；未经公司保密办公室审批，保证不使用在生产经营中涉及到的记载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等；本《保守国家秘密承诺书》自航天华宇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承诺书所涉国家秘密解密之日终止。

3、上市公司已根据《保密法》和河北诚航保密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保守国家秘密承诺书》，承诺：

严格执行《保密法》及河北诚航保密制度等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对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未来生产经营中涉及到的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绝不以任何方式公开或对外泄露；未经河北诚航保密办公室及相关保密部门审批，保证不使用在生产经营中涉及到的记载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等；本《保守国家秘密承诺书》自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承诺书所涉及到的相关国家秘密解密之日终止。

（四）河北诚航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认证及其有效期；如将于近期到期，补充披露续期计划、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诚航已取得如下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认证：

1、军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河北诚航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2	河北诚航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3	河北诚航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4	河北诚航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17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0日

根据《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中的要求，“名录应当按照内部工作事项管理，不得擅自公开，单位也不得对外公开宣传获得保密资格或公布保密资格证书”，因此河北诚航无法对外提供保密资格证书。此外，除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外，其他与河北诚航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中均涉及到具体的军工产品类别，由于保密要求，均无法对外提供。

2、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航天华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313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2	河北诚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300070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2019年11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近期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反馈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2014年8月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中投)、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联盟)、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汇鑫)与航天华宇、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收购河北诚航，且收购款项将在河北诚航原股东(许宝瑞、冯小玲、许佳宇)取得后以合规且武汉中投等认可的方式返还航天华宇。前述“返还”的具体方案为：收购款中的1000万元以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对航天华宇增资的方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返还”，其中指定人为任文波。请你公司结合前述约定方案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补充披露许宝瑞与任文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

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14年8月18日, 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与航天华宇以及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了《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约定, 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将出资 2,000 万元对航天华宇进行增资, 对航天华宇增资完成后, 航天华宇将收购河北诚航, 使其成为航天华宇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约定上述用于收购的款项, 在河北诚航的原股东(即许宝瑞、冯小玲(许宝瑞之妻)、许佳宇(许宝瑞之子)三名自然人)取得后以合规及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认可的方式返还至航天华宇, 具体方案为: 1,000 万元以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对航天华宇增资的方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注资。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出资 1,000 万元获得航天华宇 68.06 万元注册资本, 其余 931.94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其中含指定任文波出资 100 万元, 获得航天华宇 6.80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 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宝瑞	750	61.44%
2	任文波	106.806	8.75%
3	冯立	80	6.55%
4	陈坤荣	70	5.74%
5	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	61.254	5.02%
6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6.25%
7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45	3.125%
8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16	2.5%
9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0.625%
合计		1,220.64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航天华宇、河北诚航工商内档、《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等相关资料后, 取得许宝瑞、任文波以及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等航天华宇股东对相关事实的确认如下: 在引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上述投资者时, 各方已就投资航天华宇的整

体方案包括河北诚航的收购方式、收购款1,000万元的返还事项以及投资完成后投资者合计应持有的最终持股比例等事项进行了一揽子的约定,为达成最终的投资比例,在投资者完成增资后,各方同意许宝瑞及任文波以增资的形式提升持股比例,其中任文波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且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故各方一致同意任文波在本次一揽子增资协议完成后应享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从8.68%增至8.75%。具体操作方式为:标的公司股东许宝瑞在以通过增资的方式返还1,000万元的过程中,确认任文波应享有的股权份额。该次对任文波应享股权份额的确认,是各方股东基于对任文波作为标的公司创始人和其个人历史贡献的考虑,而非因许宝瑞特意指定,许宝瑞和任文波亦不存在因此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 经逐条审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许宝瑞与任文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许宝瑞及任文波系自然人,不适用相关条款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共同投资设立航天华宇以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	许宝瑞及任文波系自然

	市公司股份	人，不适用相关条款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许宝瑞及任文波非上市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许宝瑞及任文波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三) 根据许宝瑞出具承诺函，本人除了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之一冯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外，本人与包括任文波在内的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手之间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有一致行动的其他安排。本人经逐条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许宝瑞与任文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任文波出具的承诺函，本人与包括许宝瑞在内的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手之间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有一致行动的其他安排。本人经逐条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许宝瑞与任文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宝瑞与任文波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反馈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航天华宇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 1, 287.89 万元、57.36 万元和 104.77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航天华宇对德州坤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坤宇)借款 1, 095.0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航天华宇与德州坤宇的关联关系，航天华宇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清理进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德州坤宇与航天华宇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德州坤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持股 5%以上股东陈坤荣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州坤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祥莲
公司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城县甲马营工业园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不锈钢制品、空调末端产品、机械设备、铝合金制品、模具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陈祥莲持有 60%股权，陈坤荣持有 40%股权

其中陈坤荣与陈祥莲系夫妻关系，陈坤荣实际控制德州坤宇，且陈坤荣与许宝瑞系姑表亲。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航天华宇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许宝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文波	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
冯立	持股 5%以上股东
陈坤荣	持股 5%以上股东
武汉中投	与北京建华及辽宁联盟共同构成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交易标的 5%以上股权

北京建华	与武汉中投及辽宁联盟共同构成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交易标的的5%以上股权
辽宁联盟	与武汉中投及北京建华共同构成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交易标的的5%以上股权
河北诚航	全资子公司
北京瑞盛鑫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监事任文波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德州坤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陈坤荣担任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航天华宇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存续期间
1	北京航盛佳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文波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经理、监事的企业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6日

2、根据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航天华宇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主要发生方为许宝瑞、任文波，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会计科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许宝瑞	其他应付款	821.64	21.52	2,331.37
任文波	其他应付款	25.00	25.00	110.00

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除2016年末许宝瑞应投入航天华宇的出资款1,000.00万元外，其他均为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对航天华宇的资金支持。2016年末许宝瑞的出资款1,000.00万元已于2017年8月航天华宇完成工商变更而转增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

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至今，标的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与此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缺乏足够多的融资渠道，造成了运营资金的相对短缺，公司股东许宝瑞及任文波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给予了资金方面的支持。

除此之外，航天华宇的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为：关联方德州坤宇于 2016 年向标的公司借款 1,095 万元，已于 2017 年底全部归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宝瑞的兄弟许宝勤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借款 20 万元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归还。

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除德州坤宇的借款外，均为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标的公司的代垫流动资金款，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且德州坤宇的借款也已于 2017 年底全部归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天华宇、河北诚航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等情况的说明》，声明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没有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事项，同时亦无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不涉及未披露现实义务和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抵质押资产瑕疵的情形。

航天华宇出具了《关于与许宝瑞资金往来的说明》，声明自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以来至说明出具日，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宝瑞和股东任文波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其个人借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日常运营之用，属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资金拆借，均未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过正式书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同时，标的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隐藏公司债务或担保的情形，亦未与第三方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或担保关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许宝瑞的往来款余额为 821.64 万元，与标的公司与任文波的往来款余额为 25 万元，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许宝瑞出具了《关于与北京航天华宇有限公司和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事项、德州坤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航天华宇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说明》，声明确认自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说明出具日，其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借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日常经营之用，属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资金拆借，均未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过正式书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许宝瑞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余额为 821.64 万元。同时，德州坤宇

在 2016 年向标的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且该笔款项已于 2017 年底全部归还。截至说明出具日，德州坤宇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标的公司承担德州坤宇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任文波出具了《关于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余额的确认函》，确认自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以来至说明出具日，其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借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日常经营之用，属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资金拆借，均未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过正式书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任文波与标的公司的往来款余额为 25 万元，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德州坤宇及陈坤荣出具了《关于向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的相关说明》，声明其在 2016 年向标的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德州坤宇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且该笔款项已于 2017 年底全部归还。截至说明出具日，德州坤宇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标的公司承担德州坤宇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航天华宇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德州坤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生 1,095.00 万元借款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全部归还。

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

(1)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河北诚航的资金使用、借贷等管理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在资金拆借方面将遵循上海沪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具体的制度包括：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同时亦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制度以及回避程序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同时依据《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审计部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转移资金、资产及资源的可能。对故意隐瞒关联关系或以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况应立即提请董事会、监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

(三) 关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

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德州坤宇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但其占用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偿还，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正式受理了上海沪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公司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宜早于前述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德州坤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款已全部偿还，目前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七、反馈问题 21. 申请文件显示，航天华宇各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8.60 万元、674.99 万元和-20.31 万元。航天华宇及河北诚航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航天华宇报告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2) 上述税收优惠税率的到期时间，到期后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航天华宇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年度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是否合理，并评估如预测期标的资产未能享受优惠税率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航天华宇报告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是否匹

配，并补充披露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航天华宇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利润总额	471.45	4,231.06	1,488.32
加：纳税调整项目	298.70	53.36	53.97
其中：职工福利费	50.85	-	13.12
业务招待费	42.92	45.56	20.56
坏账准备	189.97	7.80	10.14
罚款滞纳金	14.96	0.00	10.15
二、纳税调整后所得	770.15	4,284.42	1,542.29
减：加计扣除额	-	-	-
减：弥补亏损	1,450.94	1,229.99	1,304.85
剔除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值的	-1,582.03	-1,450.94	-1,229.99
三、应纳税所得额	901.24	4,505.37	1,467.43
四、当期所得税费用	8.10	675.83	220.11
加：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27.08	0.03	-
五、当期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135.19	675.81	220.11

报告期内，航天华宇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1,467.23 万元、4,505.37 万元、901.24 万元，与利润总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职工福利费、坏账准备、业务招待费、罚款滞纳金以及弥补亏损造成，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据税法的要求对相应科目进行调整所致。

2、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营业利润	487.63	3,714.55	149.62%	1,488.11
利润总额①	471.45	4,231.06	184.28%	1,488.32
所得税费用②	-20.31	674.99	208.78%	218.60
测算的实际所得税税率 (②/①)	-4.31%	15.95%	-	14.69%

2017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149.62%，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184.2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长 208.7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增长趋势一致。2018 年 1-6 月，标的公司营业利润为 487.63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1.45 万元，所得税费用为-20.3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1-6 月加计以前年度所得税清缴差异-127.08 万元，导致 2018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

(二) 上述税收优惠税率的到期时间，到期后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航天华宇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年度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是否合理，并评估如预测期标的资产未能享受优惠税率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1、标的公司税收优惠的到期时间

经核查，航天华宇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河北诚航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均为 3 年，故所得税优惠到期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本次对于研发支出的预测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对于研发部分较为重视，未来年度对于研发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	563.17	670.16	739.10	809.61	867.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1%	4.47%	4.07%	3.79%	4.06%
是否符合高新企业标准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研发支出的预测情况来看，如标的公司能满足上述承诺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且其他各项条件均能满足届时有效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到期后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有可持续性。基于上述预测的条件下，预测期内（2017年9月-2022年）按15%预测，而永续期则谨慎考虑按25%预测，预测数据较为合理。

3、税收优惠到期后，若标的公司未能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师出具的模拟测算，考虑到标的公司税收优惠到期日分别在2019年12月21日及2019年11月20日，均在年底，故本次模拟时按2019年全年享受税收优惠考虑，即从2020年开始考虑所得税为25%，具体模拟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本次评估收益法结果	58,034.53
模拟所得税率调整后收益法结果	56,344.61
差异额	-1,689.93
差异率	-2.91%

注：该模拟中，应用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18-0005号）数据。

综上所述，模拟调所得税率调整后收益法结果与本次收益法结果差异率为2.91%，故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在税收优惠到期后，若未能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对评估值的影响较小。

第二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法律问题的更新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概况

1、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鉴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因此中企华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航天华宇全部股东权益再次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18-0015号），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9,489.43万元，较高于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资产评估报告的更新以及本次反馈回复事宜，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更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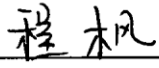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程枫

2018年10月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